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7:45

開會地點：本校三樓活力教室兼專案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玉承

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

記錄：許楨敏

壹、主席報告：

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校園-心寧靜運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參、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114 學年度八、九年級學科補考(補考範圍:八下、七下)作業已完成並公告補考成績。
2. 國英數學學習扶助班、原住民族語班(卑南族、泰雅族、排灣族)、新住民語(越南語)文班已開課,各班別選修學生及上課時間皆已公告並 email 至同仁信箱中,請導師協助督導同學準時到班上課。
3. 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教室日誌書寫的完整性,並於導師欄位簽名。
4. 10/27(一)(第 9 週)午休~第五節,將進行八年級英文朗讀比賽。
5. 10/27(一)早修將舉行八年級國文抽背,10/30(四)早修將舉行七年級國文抽背。

(二)設備組：

1. 週三晨讀時間為全校閱讀時間,請導師不安排其它活動,可利用班級書箱、班級報紙等讓學生養成閱讀的習慣。近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題型皆為「題幹長、跨領域、生活化」素養導向趨勢,總題數減少但是題本總字數都有增加趨勢,閱讀能力的提升已經是迎戰會考的重要方向。對於提升會考學力的教學策略具體作為中,多個領域也都提出應「培養學生閱讀素養能力」。在老師課堂授課時間已有限的情況下,怎麼讓學生有長文本、跨領域閱讀的機會?除了鼓勵學生多到圖書館借書,回家也能有閱讀的習慣之外,週三晨讀時間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
2. 10/21(一)午休發放第二階段班級書箱,同時一併發放第一次作業抽查單。
3. 本學期讀報活動已經開始,請各班指定負責同學於每日中午前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班級報紙。本學期報紙有: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學生報、人間福報,將以各年級輪流方式提供。
4. 第 10 週進行本學期第一次作業抽查,再請導師及抽查科目任課教師協助。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5. 為改善學生閱讀偏食現象，並鼓勵使用各類圖書資源，本學期圖書館持續辦理主題書展，學生完成書展學習單經教務處認證通過，可參加抽獎活動。第一次書展時間訂於第 9 週至第 10 週辦理，主題為運動主題書展，書展活動會以無聲廣播、晨讀時間、圖書館臉書粉絲專頁宣傳，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6. 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取本學期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費用。

(三)註冊組：

1. 獎助學金資訊公告在學校網頁，請導師抽空上網瀏覽。協助有需求並具備資格之學生。已辦理低收入戶學產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金、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助)金、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富邦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學生若有需要請導師上網協助申請，感謝各位導師協助填寫資料。
2. 第一次成績考查輸入截止日為 10/23(四)，請老師準時輸入並檢查正確性。
3. 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取學生目前所在戶籍之戶口名簿(請勿附上戶籍遷徙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有時效性不建議)，以利日後報名資料校對，請升學股長將學生班級座號姓名以小字寫於右上角，按照號碼排列。收齊後請擲交註冊組。

(四)資訊組：

1. 桃園市 114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將於 10 月陸續進行，煩請導師推薦優秀學生參加校內初賽。
2. 桃園市 114 年度 AI 素養爭霸賽，本校共組 2 隊參賽。

(五)教務主任：

1.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至專科教室及戶外課時，班級的燈、電風扇、冷氣及門窗務必關上以避免班級及學生物品受損或遺失。
2. 有關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宣導事項如下：
 - (1) 依課程配合進度繕寫教學日誌。
 - (2) 教室簽日誌教師名應簽全名。
 - (3) 命題可運用雙向細目表並於評量後進行試題分析，教師應注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
 - (4)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共同探究教學困境或分享教學經驗。
 - (5) 領域會議除例行工作分配外，還可做為教學心得分享與教學內容及課程進度檢討。
 - (6) 鼓勵教師參加進修第二專長進修。
 - (7) 避免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學藝活動課程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 為能即時處理課務問題，老師請假時除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外，不管有、無課務皆請加填「課務處理簿」。若是導師有較緊急的假需要調代課，請先知會教學組幹事(依程序導師假單會先送學務處)，以避免課務處理本送達時已過授課時間。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畢冊攝影時間**：114/11/17(一)~114/11/18(二)，詳細攝影流程會再寄信通知，請老師先預留時間。
2. **第十六屆自治市長選舉**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114/10/29(三)7:45 起至 114/10/30(四)12:00 止
 - (2) 投票方式：網路投票，明日會發下投票說明張貼於各班與辦公室
 - (3) 導師協助事項：
 - A. 10/29(三)早修請導師於班上協助學生使用手機線上投票，學生須登入學校信箱才能投票。
 - B. 若有學生未攜帶手機，可請其他同學投完票後登出將手機借其他同學投票。學務處亦有開放 7、8、9 年級各半天時間至學務處使用電腦投票
 - C. 監督同學投票過程，勿討論、勿窺探、勿亮票
3. 八年級隔宿露營(11/24-11/25)注意事項
 - (1) 請於 10/23(四)前將報名表回條及統計表一起繳回訓育組
 - (2) 11/10(一)12:40-13:10 辦理行前說明會(教師)，若老師有任何疑問可以詢問旅行社人員。
 - (3) 11/19(三)12:40-13:10 召開行前說明會(學生)，因當週早修有畢冊攝影、硬筆練習等活動衝突，耽誤各班午休時間敬請見諒。
4. 教育儲蓄戶：期初已寄信給各班導師，若學生因經濟弱勢、急難救助有教育相關補助需求(含戶外教育)，請填寫申請表向訓育組申請。
5. 本學期已於 114/9/18 召開期初會議，調整補助基準如下：低收 3/4、中低收維持 1/2、清寒維持 1/3(過去：低收全額、中低收 1/2、清寒 1/3)。部分學生屬特殊個案(安置於機構、急難狀況等)，則依個案情形補助總金額最少 1/3 以上至全額。
6. 11 月導師會報原訂 11/18(二)，因與畢冊攝影撞期，攝影師時間較不好喬，因此**導師會報 2 改期至 11/20(四)早修。**

(二)生教組：

1. 原先訂於 115.1.7(三)交通安全講座，時間將更改於 114.12.10(三)6.7 節在演藝街坊，並由七年級前往聽講座，由於座位有限會將班級分為 6.7 節，第 6 節為 701-705 班；第七節為 706-711 班。
2. 學生請假卡部分，再麻煩導師注意學生填寫假別、日期及家長簽章是否正確完整。

(三)體育組：

1. 10/29 將辦理七年級健康操比賽，相關辦法及資料已寄至導師信箱，再請老師們協助辦理。
2. 運動會報名已於 10/17 截止，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運動會預賽及相關時間再請參閱競賽辦法。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3. 本校籃球隊於 10/26、27 參加 114 年風城盃籃球賽；空手道隊於 10/30-11/2 參加 114 年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田徑隊於 11/4-7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四)衛生組：

1. 請導師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原則，資源回收物請先清洗、壓扁後再回收。紙箱請拆開攤平壓扁，不回收玻璃類。
2. 依教育局來文，衛生組已發下多元生理用品予本校弱勢女學生，感謝導師協助發放。另外，若本校師生有生理用品的需求，可以至學務處、健康中心以及輔導室取用。
3. 為維護口腔健康，請導師鼓勵班上同學潔牙，並請衛生股長於月底將當月的潔牙自評表以及品格獎勵集點卡交回衛生組，以利衛生組核章獎勵。
4. 時進入秋，但仍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導師協助注意班級掃區是否有病媒蚊孳生。若有發現病媒蚊，請通知衛生組。
5. 各班陸續收到健康中心發下的視力檢查回條，請導師鼓勵學生視力回診(視力正常者，只需家長簽名)，並將回條於 11 月 20 日(四)前繳回健康中心，學生可以記嘉獎乙次。
6. 請導師留意班級內清潔用品(如酒精、漂白水、玻璃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等)的使用情況。請協助指導學生正確使用這些物品，並儘量避免學生私自取用或用於非清潔用途，特別是防止發生惡作劇或危險行為的情形。
7. 星期五早上(8:00~8:10)固定不進行打掃活動，若沒有晨間英聽，可由導師自行運用。

(五)學務主任：

1. 請導師依照教育部所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管教學生，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2. 請導師依照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管教學生，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班級冷氣使用上請勿強制抽取冷氣卡關機，應正確使用遙控器關機，待冷氣風扇關閉，且無抽水聲音時，再將冷氣卡拔出，全程操作時間約一分鐘。
2. 影印試卷等相關，若有大量印製請多加利用本校印刷室，以節省教師本身影印卡儲值費用及學校油印費用。
3. 請同學多愛惜校園公物，勿大力開關門窗，及用力拉扯窗簾等，若有人為損壞等部分會酌收修繕費用。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二)出納組：

1. 各項補助款需開立統一收據時，請在公文會辦時註明收據受款人與金額，或其它需要備註。
2. 外聘講師(非校內同仁)簽領費用時，單據各項目請書寫清楚，亦請註明信箱，以憑寄發薪資條及扣繳憑單。

(三)文書組：

1. 紙本公文(含稿)有二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依文件產生日期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依序於各頁右下角編寫頁碼；但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其背面頁碼於左下角為之，並統一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編寫，並於首頁編寫總頁數，先編本文，續編附件，簽稿併陳者，以簽為上，稿為下編寫。
2. 承辦人員對於紙本公文來文之附件，有抽存待辦之必要者，應於紙本公文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存」字樣，並簽名或蓋章，附件除書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管者外，應於用畢後歸檔。
3. 需以分繕或分址分文之公文，承辦人應於稿面右上方空白處加註「請分繕」或「請分址分文」。另訂有期限之公文應預留五日之郵寄工作天數，倘因故無法於期限前將公文送達受文者，承辦人應以電話通知，並在文稿加註。

(四)午餐秘書：

1. 教職員工若需加/退/改訂營養午餐，請於每月十五日前向午餐秘書登記(每月十五日前，出納組長要做次月薪資作業)，意即：擬於 114 年 11 月訂/退餐，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申請。
2. 若班級在餐桶中發現蟲體、塑膠片、金屬等不可食用，非班級掉入之異物時，請導師立即協助拍「異物在餐桶內的近照」(以利廠商了解現場狀況)，再請服務股長攜帶異物給午餐秘書老師做紀錄通報，切勿直接丟棄異物。

(五)總務主任(兼家長會總幹事)：

1. 機車行駛地下室停車場坡道時，請沿到中央鐵灰色止滑區域慢速行駛；進出車輛請留意對向來車，優先禮讓下坡駛入停車場車輛。
2. 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度修正資料，待彙整完畢後，另行以臨時校務會議公告決議。
3. 班級冷氣使用，教育部一年補助四個月(5~6、9~10)電費，換算每月 880 點儲值使用，本校自訂使用規範分別於上下半年開放 4~6 月、9~11 月各 3 個月使用，請各班級自主妥善使用冷氣，儲值點數提前用盡時將無法另行收費使用。
4.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改選暨幹事遴聘人員如下：
會長：程業澧、財委：徐永淦、監委：李沉鎮
總幹事：伍孝春[無給職]、幹事：李虹陵、胡凱維[有給職]
5. 因應來年校舍空間不足，總務處修繕室將移至地下室停車場，現有學用桌椅儲藏區域，預計於 11 月初進行空間裝修工程。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6. 圖書室裝修工程採購案，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決標、開工作業，工期預計至 115 年 1 月初，施工期間圖書借還閱作業，另由教務處規劃辦理。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本學期親師座談會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導師與全校教職員同仁的協助。針對家長提出的問題已由各處室回覆，彙整檔案亦公告校網「家長專區」，請導師轉知。
2. 11/19(三)晚上將辦理親職講座：親子共學體驗桌遊，鼓勵學生與家長踴躍參加。
3. 11/26(三)第 6 至 7 節，將辦理七、八年級生命教育活動：愛有為，邀請萬海慈善基金會身障者才藝巡演團隊演出。
4. 高關懷課程規畫如下：10 月-飛鏢達人；11 月-咖啡拉花；12 月-運動保健。
5. 小團體輔導(皆由本校專輔帶領)規畫如下：
 - (1) 主題 1：情感議題及人際溝通。時間：11/07 至 12/19，利用週五共 6 次第八節。
 - (2) 主題 2：情緒表達與抒發。時間：第一梯次:11/02(日)；第二梯次:11/22(六)，皆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擇一報名即可。
6. 依據開學至今個案與專輔晤談統計結果，前三高困擾議題如下：家庭困擾、人際困擾、情緒困擾。若學生有特殊狀況或輔導需求，可向責任區專輔(期初已公告各導師室，如下表)反映或申請轉介，以利後續輔導介入與支持。

七年級	1 2 3 4 / 何雅安	5 6 7 / 雷亞潔	8 9 10 11 / 蘇昱文
八年級	1 2 3 / 何雅安	4 5 6 7 / 雷亞潔	8 9 10 11 / 蘇昱文
九年級	1 2 3 / 蘇昱文	4 5 6 / 何雅安	7 8 9 / 雷亞潔

7. 班級特定議題需求講座申請：
 - (1) 若導師發現班級在特定議題上有明顯需求(如情緒管理、人際互動、網沉溺、自我概念等)，經與專輔評估後，可向輔導室申請「需求講座」，後續由輔導組協助規畫主講者與時段。
 - (2) 講座原則上以兩班(含以上)合辦為原則，若有相同議題之班級將優先安排；若無相同議題，則將綜合兩班(含以上)之需求議題共同辦理。
8. 請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之學生，除校內輔導資源，亦可適時提醒學生利用多元求助管道：
 - (1) 相關單位電話：生命線 1995、張老師 1980。
 - (2) 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網址:<https://care.tyc.edu.tw>)，供學生放學後時段，進行諮詢輔導。
 - (3) 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資源(網址:<https://forms.gle/5dRpnhlqpXkNaX6x9>)已公布於校網輔導室公告區與輔導室前公告欄，供學生定期自評心情狀況。
9. 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
 - (1) 教學宣導參考資源(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l/ml_05_select)
 - (2) 國中版資源手冊及課程模組(網址:<https://pse.is/7pered>)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二)資料組：

1. 雲端 A 表已請各班輔導活動課老師指導學生填寫，導師可至雲端系統查閱。
2. 雲端 B 表輔導訪談紀錄的撰寫原則已於 9 月初 e-mail 給導師參閱。
3. 10/29(三)下午將辦理八年級職業試探育達參訪。
4. 11/05(三)辦理技藝教育隨班體驗活動，請導師注意公假名單。

(三)特教組：

1. 114-1 梯次鑑定安置正在鑑定當中。如欲申請 114-2 梯次鑑定之導師，根據桃園市最新公布之「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1) 欲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證明者且需具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若導師有意為學生提出情障鑑定申請，請先轉介至校內專輔進行輔導。
- (2) 欲提報學習障礙者，其中轉介前介入輔導需連續一學期(含)以上<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並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學習扶助為重要佐證，但非唯一實證。若無學習扶助者請檢附相關介入實證。
如有鑑定相關事宜不清楚，再請老師至輔導室詢問，謝謝。
2. 114 學年度特殊試場包含電腦教室及輔導室諮商室。
若段考當天擔任命題的老師至各班進行→更正、修改、增加、提醒等(意即:臨時須至該年級所有班級通知考卷內容勘誤/提醒)，請務必記得至特殊考場(電腦教室、輔導室諮商室)通知。

(三)輔導主任：

1. 本學期~三位專輔教師陸續開設小團體輔導課程(每團 6 次)，帶領對課程議題有意願的學生自我成長，請導師們鼓勵及推薦合適的學生。
2. 請導師持續初級輔導學生，珍愛生命，尊重自己與他人。
3. 感謝導師們對特殊學生及轉學生的指導與關心，未來將視其個案需要於學期中，持續由特教及專輔協同親師進行入班宣導或召開個案會議。

五、人事主任：

1. 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有違反者將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
2. 適用【桃園公教健檢標準適用對象】說明：
 - (1) 申請健檢對象為本校年滿 40 足歲以上編制內正式教員工為限(非編制內員工請參職業安全健康檢查請示單及申請表，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 (2) 自行覓妥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醫院、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排定檢查。
 - (3) (3)111 年 1 月 1 日起，【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人每 2 年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超出 4,500 元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不足 4,500 元者覈實報銷，請領補助費以 1 次為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滿 5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得每年 3,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報銷，或每 2 年 7,000 元之額度內覈實報銷，請領補助費以 1 次為限。
 - (4)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1 天，如需公假登記 2 日，請檢附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教師課務自理，公務員以不影響公務為限，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
- 非【桃園公教健檢標準適用對象】說明：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辦理。
 - (2) 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未滿四十歲者)及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均需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 (3) 檢查醫療機構：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4)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覈實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
 - (5) 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綜上，報告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非桃園公教健檢標準適用對象】**，請填寫**【職業安全健康檢查及補助費申請表】**，適用**【桃園公教健檢標準適用對象】**，請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申請表另以 EMAIL 轉知。

六、會計主任：

1. 各處室承辦人所經辦之公文或內簽涉及經費之申請、核銷、採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請務必加會會計室，以利日後經費之核結。
2. 各項委辦或補助計劃，請依據函文所規定期程儘速辦理並結報，有結餘款亦請一併動支繳回，以免因逾期而影響日後相關計劃申請之核准。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七、九級導：

建議朝會時間集合場地固定在活動中心，以避免學生因久站日曬發生昏倒情況。

八、八級導：

九、七級導：

十、專任教師：

肆、補充報告：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